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快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，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，培育数字经济新质生产力，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，依据《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实施细则支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依法依规、公开透明、重点突出、注重绩效的原则，引导和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**第三条** 本实施细则资金支持项目由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征集、兑现、验收和监督管理，支持资金由通州区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和监督使用。

**第四条**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元宇宙、下一代移动通信（6G）、通用人工智能大模型、量子信息、量子计算、光电子集成电路等未来信息产业以及网络信息安全、智慧城市、数据要素、网络视听、卫星互联网等重点数字经济产业方向的企业。认定标准根据区内产业发展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二章 支持企业提质增效

**第五条 支持中小企业加速发展**

对购买使用服务券产品的中小企业给予资金奖励。给予北京市普通中小微企业每年最高1万元奖励，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每年最高5万元奖励，北京地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每年最高10万元奖励，单笔合同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%。

**第六条 梯次培育优质企业**

1.对获得中国电子信息企业百强、北京市隐形冠军等荣誉称号的企业，最高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。

2.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、北京市级数字经济标杆的企业，最高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。

3.对实现首次升规的数字经济企业，最高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。

4.对填补数字经济产业链空白、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企业，最高给予1000万元奖励。

第三章 支持产业生态壮大

**第七条 支持数字技术科研投入**

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以及上下游企业合作创办数字技术和产业服务平台，为元宇宙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区块链、网络信息安全、光电子集成电路、移动通信、卫星互联网等数字经济重点领域提供专业保障和能力保障。

对新增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的重点实验室、产业设计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数字技术或产业服务平台，采取支持性后补助方式最高支持200万元。对新增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、数字技术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数字技术或产业服务平台，采取支持性后补助方式最高支持500万元。如有晋级，仅享受差额支持。

**第八条 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**

1.鼓励企业参与工业互联网、6G、卫星互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，按照核定纳入支持范围固定资产投资的10%给予支持，其中国家级（顶级）最高支持2000万元，区域级（二级）最高支持500万元。对于获得市级资金支持的，给予最高1：0.5的区级资金支持，最高支持2000万元。上述两项资金支持不可同时享受。

2.鼓励企业将存量数据中心转型升级为智算中心，对于获得市级资金支持、且PUE<1.35算力规模大于1000PFLOPS以上的智算中心，给予最高1：0.5的区级资金支持，最高支持1000万元。

3.鼓励企业基于国产人工智能芯片服务器提供智能算力服务，逐步提高国产软硬件占比。对于采购国产算力芯片的，给予采购国产智算芯片服务器金额最高10%的资金支持，每个项目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。

4.鼓励企业强化算力使用，支持企业租用非关联方的智能算力资源，在工业、政务、医疗、金融、教育、交通、文旅、科学研究、城市管理、便民服务等领域进行行业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和应用。对获得北京市人工智能算力券资金支持的，给予最高1:1的资金配套支持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支持100万元。

**第九条 支持数字场景创新应用**

鼓励企业从小切口、实场景出发，基于网络安全、数据要素、元宇宙、人工智能大模型方向等方向，打造一批数字创新应用标杆示范场景。经评审，对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的模型、国家及北京市评定的典型案例、以及成效显著的场景案例，给予合同金额最高30%的资金支持，最高支持200万元。

网络安全方向，鼓励企业参与网络安全防护、信息数据安全防护、信创替代等场景应用孵化，推动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壮大升级。

数据要素方向，鼓励企业汇集影视、音乐、文旅、金融等领域数据，开展数据内容训练、监管沙盒探索等，推进文旅数据专区、金融数据专区建设，提升科技文旅、科技金融体验感。

元宇宙方向，鼓励企业在文化、旅游、商业、城市服务等领域加速突破，围绕大运河、三庙一塔、绿心公园、三大文化设施等地标性载体，搭建元宇宙景区、元宇宙图书馆、元宇宙博物馆、VR（AR）沉浸式展厅等创新场景。

人工智能大模型方向，鼓励企业围绕智慧教育、医疗健康、自动驾驶、具身智能等重点方向开展场景研究，打造垂直行业领域大模型，支撑多任务复杂场景行业应用，构建行业数据集。

**第十条 支持数字产业集聚发展**

鼓励企业整合优秀产学研资源、科技创新服务资源、行业专业资源、金融服务资源、经营管理资源，积极培育未来产业优质项目，持续壮大未来产业生态集群。对于获得北京市未来产业育新基地的企业，给予最高1：0.5的资金配套支持，最高支持2000万元。

第四章 加强宣传推介

**第十一条 支持企业举办活动展览**

鼓励企业围绕元宇宙、数据要素、网络安全、智慧城市、大模型、区块链、移动互联网等数字经济领域，举办国际、国内相关展览展示、论坛会议、展会、大赛等活动，提升行业影响力。对于活动举办前经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的产业活动主办方、承办方和协办方等出资单位，按照实际发生额的50%给予支持，每项活动最高支持100万元，单个企业最高支持100万元。

第五章 资金申报与项目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《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和本区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编制发布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项目申报通知，组织申报相关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企业应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，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**第十四条** 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，应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 对产业带动性强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、行业影响力大的重点项目，采取“一企一策”、“一事一议”方式，给予最大支持。原区级决策事项，仍按照决策内容执行。本着“从优不重复”的原则，该实施细则与区级其他产业政策相同的内容不重复享受；同一项目同时符合该实施细则多个支持类别的，同一年度只能选择一项进行申报。

## **第十六条** 本实施细则由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原《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》（通经信局〔2024〕136号)作废。试行期三年，试行期间如遇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变动将相应调整。